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809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00
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劉韋伶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8樓

債 務 人 劉尚燁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桃園
分行存款債權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115條所稱之第三人，係指債權人與債務人
以外之第三人而言。如債權人同時為第三人時，該債權人儘
可行使抵銷權，以滿足其債權，毋待法院之執行，其聲請對
自己發扣押命令，應不予准許。即使總行聲請扣押分行或分
行聲請扣押總行及其他分行，亦不應准許（司法業務研究會
11期34）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債權人以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0008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
義，聲請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
司北桃園分行存款債權為強制執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債權人
自可行使抵銷權以滿足其債權，毋待法院之執行，其聲請對
自己發扣押命令，應不予准許。從而，債權人就主文所示之
聲請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林宛瑩